



记忆中的《阿Q正传》

聚焦

◎李建树

名著《阿Q正传》早先我是在中学语文课本里读到的。这篇课文,老师虽然没有跟我们一起好好朗读和讲解过,但同学们却似乎都无师自通地将它看懂了,并且很快在同学中命名了好几个“阿Q”,有两个男生还在讲台上表演了阿Q与吴妈(男扮女装)找对象,当出现阿Q吃了吴妈一个巴掌的情景时,引来全班同学的嘎嘎大笑。

后来我才慢慢懂得这篇小说的重大意义。特别是在有了一些文学知识和读了更多的中外文学名著之后,才知道阿Q这个人物形象像西方的堂·吉珂德、哈姆莱特一样已经成了一种人物性格的代称。人们说,阿Q是中国人性格的结晶,只要中国人存在,阿Q也就存在。尽管自这部作品发表后,一直有批评家嫌它太多负能量,丑化了中国人,大声疾呼“阿Q时代过去了”。批评者愿中国不再有阿Q,心愿是好的,但不幸的是,阿Q的幽灵至今仍然在中国大地上游荡。

《阿Q正传》是从1921年12月4日至翌年2月12日,每周或隔周在《晨报》副刊上连载的。关于这部小说的写作起因及过程,鲁迅后来用幽默的笔调叙述出来,似乎很偶然,很轻松随便,实则酝酿已久、准备充分。

小说所写的人物和民情风俗以作者的家乡绍兴为背景。但在小说的开篇,鲁迅介绍阿Q的籍贯时,却绕来绕去,终于不能确定主人公究竟是何方人士。天水,绍兴?都不是,然而又都可以是。其实也可以说是北京,最好笼统地说,就是中国。

鲁迅想写出一个贫苦农民在日常生活以及革命大潮中的表现,由此揭示中国国民的劣根性和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

鲁迅准确地把握了历史上所谓“革命”的共性,捕捉到了中国国民性的本质。十几年后,当外国记者问鲁迅:中国已经进行了国民革命,难道您认为现在仍然有过去那么多阿Q吗?鲁迅答道:“更糟了,他们现在还在管理国家哩。”他认为,如果中国以后再进行革命,也还会有阿Q这样的“革命者”。

鲁迅具有高超的小说创作艺术手法,他善于塑造典型形象,将许多人的特点巧妙和谐地集中在一个人的身上,达到了描画出中国国民灵魂的目的,使阿Q这个人物成为不朽的典型。茅盾评论说:“我们不断地在社会的各方面遇见有‘阿Q相’的人物,我们有时自己反省,常常会疑惑自己身上也免不了带着一些‘阿Q相’的分子。……我又觉得‘阿Q相’未必全然是中国民族的独具,似乎这也是人类普遍弱点的一种。”

而在国内,较早发表评论,给这篇小说高度评价,并提供不少背景材料的,还有周作人。他在《晨报》副刊上发文指出“阿Q这人是 中国一切的‘谱’——新名词称作‘传统’的结晶”,“是一个民族的类型”。关于作品的特点,他认为这是一篇讽刺小说,其主旨是“憎”,其精神是负的。但“这憎并不变成厌烦,负的也不尽是破坏”。周作人还说,这篇小说的笔法,“是从外国短篇小说而来

的,其中以从俄国的果戈理与波兰的显克微支最为显著。日本的夏目漱石、森鸥外两人的著作也留下不少的影响”。作者所用的讽刺在中国历代文学中很少见,用的是反语,冷的讽刺——也就是“冷嘲”。

也许是为了免得大家在那里瞎猜吧,周作人在这篇文章中透露,《阿Q正传》的作者巴人就是鲁迅。

当时鲁迅虽然写了不少小说,但因为多用笔名发表,一般文学爱好者不了解鲁迅就是教育部的周树人。鲁迅后来在《阿Q正传》的成因一文中说,那时他住在西城边,知道他就是鲁迅的,大概只有《新青年》和《新潮》编辑部里的人,当然还有约他稿子的孙伏园。

至于阿Q这个人物的原型,鲁迅的两个弟弟作人和建人都是熟悉的。就在绍兴周家台门的附近,有一个叫阿桂的人,以打短工为生,游手好闲,平时总想干些不出或少出力就能赚钱的营生,如有时替人当当捐客——那是有些破落的大户人家急等钱用,却又爱面子,随手拿东西去卖,又怕被人看见坍台,于是就委托捐客去办理。周作人在绍兴教书时,曾为鲁迅收集古代砖石,阿桂听说他要有字的砖头,也找过几块来给他选购。

阿桂既当捐客,也做小偷。周作人还提供过他的一则轶事:阿桂有一个胞兄,名叫阿有,住在周家台门大门内西边的大书房里,专门给人舂米拉水,勤苦度日,人很诚实,因而大家多喜欢雇用他,主妇们也不叫他阿有,却照绍兴当地人的口吻叫他为“有老官(倌)”,以表客气。阿桂穷极无助时,常去他老兄处借钱,有一回他老兄不想再给,他央求着说,这几天实在运气不好,偷不着东西,务必请哥给一点,得手时即可奉还。他哥哥喝道,你这叫作什么话!你如不快走,我就要大声告诉人家了。他这才急忙逃去。这件事却传扬出来,地方上都知道他是做这一行勾当的了。

周建人还在一本回忆鲁迅少年时代生活的书中写过革命来临时人们的种种表现,也写到阿桂:(他)在街上走着,兴奋地高声嚷嚷道:“我们的时候来了,到了明天,我们钱也有了,老婆也有了。”衡廷叔正在街上探听消息,听阿桂这么嚷嚷,小心翼翼地上前打问:“你看,像我这样,革命总不会革到的吧?”阿桂很严厉地说:“你们总比我有力!”类似的情节鲁迅在《阿Q正传》中也写到过。小说中很多地名、人名,风俗习惯等,都有绍兴风味。

鲁迅将自己的经历和体验,上升到了一个更高的层面。他写的已不只是绍兴的某一个人的特性,而是中国人共有的品格。阿Q是绍兴的,中国的,也是世界的。迄今为止,舞台上的阿Q,有说绍兴话的,也有说外国话的。这部名著为各种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本所必选,还曾被选入中学语文教科书,主人公的名字也已经成为字典条目,至今已经有几十种外文译本。

再说几句题外话。北京八道湾十一号周宅这个院子,在地产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代中国,能幸存下来,主要得力于作为中国现代文学经典作品的《阿Q正传》就诞生在这里。参观者一进院子,总是急吼吼地先问:当年鲁迅是在哪间屋里写的《阿Q正传》?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八道湾十一号周宅这个大院得到了很好的保护。

我的村庄

乡愁

◎蒋杰

很多年前的一天,我第一次离开我的村庄,去另一个村庄参加乡里组织的文艺会演。我们走了很长很长时间,估计有三四个小时,那是我第一次走那么长的路。会演的情景我已经记不清了,但是永远忘不了的是,会演完之后,老师们都坐到一起喝酒去了,参加汇演的我们却很快厮打得火热。最初是少数几个学生,很快就发展到以村为单位的集体斗殴。结果,我们没占上风。接着就是我们的撤退和其他村子的孩子的穷追。也不知道跑了多久,终于看见路边的榆树上写着我们村庄的名字。我们气喘吁吁地坐在榆树下,很自豪地说,咱们的村子到了,这是咱们的地盘,谁要是敢跑到这里来,咱们就给他们颜色看!这竟然是我的村庄留给我最初的也是最深刻的记忆。从那次“事件”之后很多年,我都坚定地认为,我的村庄就是我的保护神,我的寄托。

后来考上了大学,走出了村庄,离家越来越远,回家的次数也越来越少。我的村庄,慢慢地就成了我的思念,成了我的回忆。每一次当我步行或者乘车回到我的村庄,我都感觉莫名的平静和幸福。那些熟悉的田地、树木、庄院,盛开的野菊,甚至新鲜羊粪的味道,都让我感动不已。

我的村庄记录着我太多的故事。每一次,当我带着我的妻子和儿子走在我的村庄,当我清楚地说出发生在这里的每一个带着酸甜滋味的故事时,我的眼睛是湿润的。那些事情就像是带着巨大的磁性,越来越吸引着我,让我迅速回忆起来,迫不及待地说出来。我会骄傲地说,知道吗,这里曾经是一大片的榆树林,我们放学后就钻在这里掏鸟窝,看看,就是这个位置。看到妻子意料之中的摇头,我的心里美滋滋的。

有那么几次,已经离开了我的村庄很久,我忽然就想起发生在村庄里的某一个我认为很重要的事情,然后就赶快讲给妻儿听,好像如果不讲,这件事一不小心就会从我的回忆中溜走。甚至,关于我们的那次斗殴,以及狼犷的大撤退,我都觉得必须告诉他们,因为我始终感觉,发生在我村庄里的每一件事都是我的大事情,是我的人生旅途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有一个晚上,在我的村庄,我和妻子躺在麦垛上看星星。星星那么低,那么近,当我们幸福地闭上眼的时候,好像就会有星星坠落在我们身边。我数着星星,说,我小的时候,或者更小的时候,我看见的也是这些星星,因为它们的样子一直没有变。我说,每一次当夜晚来临,是星星装点了我的村庄,是星星照亮了我们的内心深处。

有一个夏天,我跟着三婶去苦水沟驮柴火。走着走着,我感觉胸闷气短,全身无力,眩晕,恶心,我知道我中暑了——在离家数十里的山里中暑可不是什么好事。三婶大声地呼喊,先是对面山上的人听到了,然后对面的人又朝着他们的对面喊,就这样,我中暑的消息很快就传到了家人的耳朵里,不一会儿,他们就带着药品找到了我。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到底是谁帮了我,但我知道,是我的村庄帮了我。

我的村庄就是这样,一个人的事情就是一家人的事情,一家人的事情就是一个村庄的事情。村上有什么红白喜事,往往都是全村出动,有钱出钱,有力出力。老人们最喜欢说的一句话就是,咱不能给咱村庄丢脸啊。“咱不能给咱村庄丢脸”,多少年前,我的村庄用这句话教育了我。多少年后,我的村庄用这句话激励着我。

从城市回到我的村庄,我听到最多的一句话便是,哦,这不是那个放驴娃蒋老二嘛。每一次听到这样的话我都很开心,我知道,这说明我没有走远,我还是很多年前那个大清早牵着驴去耕地,顶着烈日去山里放驴的蒋老二,还是那个瘦小、黝黑、喜欢骑着驴唱着“花儿”的蒋老二。我很幸福,我的村庄没有排斥我,我还是我的村庄重要的一分子,昨天是,今天是,明天也是!